

人民法院公告

华春辉：

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春伟与被上诉人河北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审被告华春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民终538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512元，由上诉人张春伟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梁连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袁良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吴江妹、刘新忠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恒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江妹、刘新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牛晓雷、耿晓峰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恒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牛晓雷、耿晓峰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朱友才、马红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李彩欣、朱丁华、朱亚华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龙飞：

原告王世辉与被告王龙飞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8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上诉状及相关材料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递交，或邮寄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（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邮编：050000，收件人：材料收转窗口）。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应当在提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预交，（收款单位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账号：62320109058647，开户银行：河北银行华兴支行）。逾期未交也未提出缓交申请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：驳回原告王世辉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